

出租露營車判案掀爭議

同類案件一入罪一甩身 大律師倡律政司釐清「處所」定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本港近年興起出租露營車作短期度假住宿生意，惟需否事先領牌則莫衷一是。荃灣裁判法院昨裁定在大嶼山塘福營地提供出租露營車服務，不受《旅館業條例》規管，露營車並非法例界定的「處所」，判「有機農莊」兩名男女職員違例經營罪名不成立。惟兩周前屯門法院另一宗檢控同類個案，卻得出截然不同判決，法庭裁定露營車跟一般旅館無異，必須依法領牌，判在天水圍經營出租露營車的「名樂漁莊」罰款兩萬元。



大嶼山塘福營地常見到有露營車出租。網上圖片

上述兩宗涉嫌「無牌經營旅館」而遭傳票檢控的個案，一宗罪名成立，一宗則脫罪，負責資館發牌事宜的民政事務署對法庭的判決仍未作出回應。案中兩名被告梁耀開（60歲）及鄧芷欣（22歲），原被票控「在未持有豁免證明書或牌照下管理旅館」罪名，兩人獲判脫罪後，在庭外表示對出租露營車是否合法仍然滿腹疑團。

有大律師認為，裁判法院的判決對其他法庭沒有約束力，律政司應考慮上訴，以釐清「處所」的定義。

「農莊」露營車明顯是動產

荃灣法院暫委裁判官詹俊祺昨在裁決中指，大嶼山「有機農莊」在塘福的營地提供出租露營車住宿服務，其露營車並非建築物或土地一部分，並非不動產，連接的冷氣和水缸等設施可以輕易拆走，水喉及電纜可在數分鐘內拆除，露營車可由拖車拉動，露營車明顯是動產，非法例定義的「處所」，不受《旅館業條例》約束。

然而，詹官亦指案發時兩名被告梁耀開及鄧芷欣，

要求「放蛇」的督察入住露營車前須簽署文件，聲明他們租借露營車是作為遮陰擋雨而非旅館用途，做法令人十分懷疑。

詹官又提到香港有別於外國，並沒有針對規管露營車的法例，若要加强監管，其中一個做法可以在現有的《旅館業條例》加上「汽車」字眼。

提供住所「名樂漁莊」首宗定罪

惟另一宗同類票控個案結果卻截然不同，以吹氣「波子營」及露營車為賣點的天水圍「名樂漁莊」，同樣遭民政署「放蛇」並票控「無牌經營旅館」罪，屯門法院裁判官水佳麗上月22日卻在判決中指出，《旅館業條例》的立法原意是要確保住客安全，規定所有「處所」須符合消防及衛生等標準，因此「處所」一詞不應只局限在建築物內，正確詮釋應是「提供住所的範圍」。案中露營車設施包括床鋪、廁所、廚房、陽台等，根本與一般旅館無異。

據了解，「名樂漁莊」是首宗被判定罪的出租露營車個案。



脫罪的女被告鄧芷欣（右二）以及男被告梁耀開（右一）。資料圖片

水官指露營車的意念具原創性，「相信好多人會鍾意」，但即使如辯方所指申請牌照手續十分繁複，經營者仍須領取旅館牌照。

7港人住深酒店遇打砸受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花 深圳報導）7名港人在深圳住酒店意外捲入一樁糾紛，遭遇打砸，不同程度受傷，經過醫治已經無礙。警方以涉嫌尋釁滋事罪刑拘23人，其他打砸人員仍在追捕中。經查，該事件疑似因商舖租賃糾紛所引發。



酒店大門玻璃被砸碎。石華攝

事發地羅湖維也納金萬利酒店位於羅湖區春風路，鄰近文錦渡口岸。11月24日凌晨，港人韓先生等7人一同在該酒店居住。根據酒店負責人蔣先生提供的監控視頻，5時50分左右，金萬利酒店門前突然出現了上百名不明身份的男子衝進酒店，視頻中能清晰可見，其中大部分人穿戴有頭盔、制服等，並戴口罩。他們多數手持棍棒，有的還持有消防斧，一進酒店走廊，就用手中的棍棒或斧頭，砍砸走廊兩旁的客房。監控視頻顯示，有些客戶門直接被砸開。

深警拘23人 疑商舖租賃糾紛

有港人在接受記者採訪時表示被當時情景嚇到，「那天早上我還在睡覺，突然門就被砸壞了，三四個人拿着斧頭、錘子，還有一兩米長的砍刀，讓我趕快出去。我行李都沒拿就衝出來了，不過那些人只是打砸酒店的房間，並沒有對住客動手。」有港人在衝突中受傷，經過醫治已經並無大礙。事發沒多久，警方趕到現場將打砸者中23人逮捕並刑拘。

深圳警方表示，經初查，該事件疑因商舖租賃糾紛所引發，現場有人受輕微傷。目前，已成立專案組對該案件開展進一步偵查。

邊檢助港婦尋回走失幼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花 深圳報導）深港口岸附近經常有港人出現突發狀況，邊檢民警就成為港人求助的第一選擇。4日下午，港人張女士的幼兒在羅湖口岸附近走失，值班邊檢民警與羅湖商業城保安人員一起反覆排查最終找到了走失的小童，並移交回家長張女士手中。

12月4日17時許，周末趕着返港的旅客如潮水般湧向羅湖口岸。17時15分一陣急切的求助聲在羅湖口岸出境大廳響起，港人張女士焦急地找到正在大廳疏導旅客的邊檢民警。原來，張女士4日上午帶着幼兒到深圳購物，當她們購物完返回羅湖口岸準備回港時，小孩調皮玩耍並未跟着大人的腳步。入境香港的旅客非常多，片刻間小孩就消失在人流當中。張女士一時不知所措，只好跑進口岸請求邊檢民警幫忙。

邊檢民警向張女士詢問了小孩的長相和着裝特徵，並一邊安慰張女士不要着急，一邊及時向現場指揮中心報告情況。羅湖邊檢站即刻協調民警在口岸排查尋找走失兒童並反覆廣播尋人啟事。為防止小孩跑到口岸外的其他場地，或遇到意外情況，邊檢民警還幫助其協調口岸派出所民協協助在口岸周圍尋找。

半小時後，走失的孩子終於在口岸與商業城連接的天橋上被找到，最終母子安全返港。

違法出租公屋案 戶主：需時籌錢補地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家四口於2001年獲分配粉嶺祥華邨公屋單位，至2004年戶主夫婦透過「租者置其屋計劃」，以15萬元折讓價將單位購入，惟兩人於2010年在未補地價下暗中將單位出租，5年間收取逾26萬元租金。女戶主早前承認欺詐罪，昨求指指與家人需時籌錢支付180萬元地價，裁判官押後至明年1月3日判刑，其間被告須繼續還押，並明言被告即使補付地價，也有機會判監。

被告為53歲報稱無業的許惠想，案情指被告及其丈夫於2004年以約15萬購入其居住的粉嶺祥華邨公屋單位，並在2010年9月至2015年10月間，出租該單位而無支付任何地價，更曾在2012年以書面文件向房屋署職員承認涉案單位不曾出租，她亦不曾收取任何租金，從而使她免於支付該單位由約71萬至189萬元不等的地價。同案另一被告，許的60歲姓林丈夫早前已獲撤控。

辯方大律師艾勁賢求情時指許已被扣押3周，對其而言是恐怖經歷，她僅有小六教育程度，但不斷進修，亦不時捐款給綠色和平等慈善組織。

房屋署認涉案公屋單位需補地價180萬元，指被告與家人會用積蓄繳付地價，而被告丈夫的胞姐是退休懲教人員，她願意協助被告繳付地價，但需時兩周準備。

七警案結案陳詞料需時3天

非法「佔中」示威者曾健超聲稱遭7名警員毆打案，昨在區域法院開始結案陳詞，預計需時3天。

法官早前已裁定案件表證成立，7名涉案警務人員全部選擇不上庭自辯。控方代表資深大律師麥禮士昨陳詞指，曾健超經法醫檢驗後，證實胸口及背部共有15個部位呈圓形紅腫，估計是被圓條狀的硬物擊傷，而其形狀及大小與其中一款伸縮警棍一致。至於辯方指傷勢可能是警員護膝不經意地弄成，控方引述法醫指，此說只有在非常特別的情況下才會成立。

麥禮士謂曾健超被警員程英偉制服時，程腳上護膝早已脫落，沒有圖片或錄影片段可證明曾是被護膝所傷。呈堂新聞片段更見到有人對被抬到變電站的曾健超拳打腳踢，有人負責「睇水」，顯然是「夥同犯罪」。

7名被告包括黃祖成、劉卓毅、白榮斌、劉興沛、陳少丹、關嘉豪及黃偉豪（29歲至48歲），被控「有意圖而導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其中陳少丹另涉「普通襲擊」罪。 ■記者 杜法祖

烤場發現棄嬰 身懷「腦癱」字條



大批警員在早禾坑棄嬰現場調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西貢發生懷疑棄嬰事件，一名滅蟲公司外判工昨午駕車至西貢早禾坑燒烤場公廁解手，卻發現一名僅數月大女嬰被遺棄在山邊草地，身上懷有一封利是，內有簡體字寫着「5月腦癱」的字條。警方接報到場將女嬰送院檢驗，調查後暫列「棄嬰」案處理，初步不排除有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到現場棄嬰，呼籲司機、乘客或知情者提供資料助查。

疑遭遺棄女嬰約數個月大，無表面傷痕，十分可愛趣致。她被發現時身穿粉紅色背心、黃色衫、印有阿



女警將懷疑棄嬰抱送醫院檢查。

拉伯數字圖案的綠色長褲，以淺藍色嬰兒包裹，身上懷有一封利是，內藏一張以簡體字寫上「5月腦癱」四字的字條。

滅蟲工山邊發現棄嬰報警

事發昨午近2時，一名外判滅蟲公司工人，與同事在西貢早禾坑一帶進行滅蟲工作，其間他人有三急，遂駕車至早禾坑碼頭附近燒烤場公廁解手，卻在燒烤場近山邊草地上發現一名女嬰，附近卻無其他人，他



發現棄嬰的林先生向探員提供資料。

大驚報警，並將女嬰放於野餐桌。林事後稱若不是女嬰啼哭亦難以發現，由於附近為叢林，若遇上野狗、野豬及蛇等，女嬰生命可能有危險。

警員到場調查後，由女警抱同女嬰送院檢查，黃大仙警區重案組已接手追查其父母下落。黃大仙刑事總督察王爾威表示，現場除駕車人士外，只能乘搭公共車輛到達，他呼籲任何司機、乘客或其他人士，如發現曾有人手抱女嬰至上址或目擊事發經過，可聯絡警方提供資料。

啓晴焚宅疑自殺 單位檢「厭世字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九龍灣啓晴邨一單位昨晨發生火警，消防員破門入屋將火救熄後，在單位內發現一名昏迷男子，送院證實不治，調查後在單位內發現遺書，認為起火原因有可疑，不排除有人縱火自焚，警方已接手跟進。

死者姓黃，54歲，未知是否獨居。消息稱有人疑因生活問題不开心，將遺言寫在字條上。現場為啓晴邨樂晴樓19樓一單位，昨晨8時許保安員巡樓發現單位有煙冒出，拍門無人應，立即報警。

消防趕至破門入屋迅將火救熄，其後在單位廚房地上發現一名男子昏迷，送院證實不治。其間消防員疏散約60名住客到安全位置。

消防事後出動消防調查犬「巴



消防調查犬「巴斯」奉召到場協助蒐證。

斯」進火場協助蒐證，未有尋獲易燃物品，但初步調查相信火警起因有可疑，因現場並無自然起火原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 社會福利署：2343 2255
-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2896 0000
-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2389 2222
- 生命熱線：2382 0000
- 向晴熱線：18288
- 東華三院芷若園：18281
- 醫管局24小時精神健康專線：2466 7350

因，其次是火勢蔓延速度不尋常，最後在單位內發現「厭世字條」，故將案件轉交警方跟進。

攜遺書飆車避警 酒駕漢青馬橋危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中年漢昨於北大嶼山翔東路旁私家車內留下遺書並借酒澆愁，至傍晚約6時警員擬上前票控違例泊車，事主卻開車逃走，警員通知上級增援，在欣澳路設路障，事主竟涉瘋狂駕駛，強行撞開路障及警車繼續

飆車逃向九龍，至青馬大橋時再與巴士及電車車輕微碰撞後失控撞欄始停下。

不過中年漢未有束手就擒，在警員趕至前走至橋邊危站，與警員對峙約半小時，警員終乘其不備，衝前將滿身酒氣的事主制服送院，事

件中兩名警員亦受輕傷要送院。警員事後在其座駕內檢獲空酒樽和懷疑遺書，暫列瘋狂駕駛案，正調查其背景及逃走原因。

受事件影響青馬大橋一度封閉，車龍排至北大嶼山公路近東涌，車龍長達10公里。

職員偷錶還賭債 訛稱被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銀行職員，前日傍晚報稱在元朗街頭遭人搶劫，失去公司營業款項約7,500元，因頭部受傷送院治理。但警方調查期間發現事主口供有疑點，嚴詰之下有人承認因爛賭欠債，遂自編自導劫案盜走公司現金「還數」，警方遂以涉嫌「誣導警務人員」將其拘捕，元朗警區重案組已接手追查案中失去現金的下落。

被捕職員姓劉，28歲，據悉在元朗青山公路一銀行任職，其同事表示劉某入職約3年，一直負責舖面銷售工作，未有聽聞他欠債。消息稱，有人因賭錢敗北欠下一身債，急需現金周轉，遂利用替公司往入數的機會，實行「苦肉計」監守自盜。

事發前日傍晚近6時，警方接獲一名銀行女職員報案，稱她一名帶着7,500元營業額的男同事，報稱帶同公司營業款項往銀行入賬期間，於元朗康樂路附近遭人搶劫。警員接報到場發現劉某頭部受傷，將其送院治理。

警員在醫院向事主查問遇劫過程，以及匪徒人數等案件資料時，有人支吾以對，探員接手調查後覺情況有可疑，嚴加查問之下有人承認遇劫是「作故仔」被捕。